

公司代码：688357
转债代码：118032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包括资金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各专业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组织结构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机构设置，具体包括销售、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招采中心、审计部、企业管理部、安环健部、工艺技术部、质量管理部、项目部、财务部、办公室、法务部、数管办公室、健阳科技、泰国建龙、上海建龙等子公司及部门。公司各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独立，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 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解决社会问题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为驱动，致力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利益相关者（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商业伙伴、当地社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本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4) 企业文化

公司以“打造分子筛国际一流品牌，实现建龙持续健康发展”为愿景，以“科技兴企、实业报国”为使命；秉持“科技创新、质量领先、顾客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安全、能效、管理、创新”的经营方针，“律己、利他、善思、笃行”的员工行为准则，全方位提升企业良好品牌形象，打造公司“全球分子筛制氧专家”国际品牌和全球制氧分子筛主要生产基地。

公司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以关爱、培训、激励、提升等方式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精神，为员工提供管理与技术等多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增强员工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团结协作的能力，促进公司

健康持续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通过广泛持续收集公司各业务单位的风险初始信息，建立业务风险清单。通过培训、宣导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公司全员的一致认识，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针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准确地提供各项运营信息。公司 2022 年建设并推进 OA 办公系统上线运行，保证了公司信息及时、准确地传递，促进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依托 OA 办公系统，便于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间的沟通；在公司各楼层会议室安装视频会议系统，使会议的召开与信息传达更为便捷和经济。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4、内部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

公司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平衡使用计划管理办法》，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修订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筹资管理流程》等财务相关的制度和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风险防控。

公司统一投资、筹资的审批，统筹资金调度，对子公司资金业务实行垂直管理；严格执行筹资、投资各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计划平衡会议制度，确保了资金业务安全有效运行。

(2) 采购业务

公司修订完善《原料采购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采购申请、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不定期对采购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通过招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推进重大原辅材料、备品备件等招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实现大宗物料成本管控及优化。

在采购付款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支付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并且定期向供应商发送函证进行对账，保证资金健康流动。

（3）研究与开发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修订完善了《研发项目立项工作流程》《研发项目进度管理流程》《研发项目验收流程》《研发专利申请流程》等流程，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4）合同管理

公司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授权签字人及印章使用管理办法》，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所有合同需通过法务评审；合同印章由公司安排专人统一保管，所有合同在经过合同审批流程后盖章。

（5）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等实行垂直管理，以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重要事项高度集中。

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不断完善，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经营绩效考核和经营绩效审计，监督其控制风险，督促其规范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系统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的程序合规、方法合理、评价结果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准确。

对在审计中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做到闭环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资金业务、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合同管理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大幅度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加大内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建波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